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　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27710300#5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活字第10700002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TTCH1 （310902000Q0000000_0000282A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準則」乙份，如附件，敬請鼓勵　所屬依準則規定踴躍提出申請，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（二）字第10600276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體育室〈組〉、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活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2/27 12:10:14

線

收文文號： 1070001799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準則

壹、依　　據：本原則依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 1000132566 號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校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一.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。

二.舉辦一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參加者。

三.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參加者。

四.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(含一種)有兩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參加者。

參、 補助額度：

一.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。

二.申請案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參與者得酌予增加補助，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。

三.視申請案件多寡，得增減補助經費。

肆、 申請、領款手續：

一. 申請案係由：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含企劃書辦理，且經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（組）審核通過者。

二.各申辦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檢附活動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辦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）。

(一) 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四月卅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。

(二) 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每年十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三.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辦學校。

四.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育總會辦理撥款手續。

伍、 活動評鑑與訪視：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，應無條件接受本會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請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資料，如秩序冊等相關活動資料，俾利訪視順利進行。

陸、 活動舉辦完畢後應將電子檔活動報告書乙份(如附件)E-mail 至 ctusf33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備查。